

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纪检监察工委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纪检监察工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纪检监察工委作为市纪委市监委派出机构，受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党工委双重领导，负责高新区纪检监察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中共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1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监察室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4	89.90	22.74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2.64	89.90	22.74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89.90	89.9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74	0.00	22.7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监察室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	其他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6	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2.64	112.64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	108.4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47	108.47	0.00	0.00	0.00	0.00	
	28	4.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29	4.1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3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	112.64	总计	32	112.64	112.6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监察室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4	89.90	22.7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2.64	89.90	22.74			
		2011101	行政运行		89.90	89.9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2.74	0.00	2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监察室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42	30201	办公费	4.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7.9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89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5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4.39	公用支出合计						15.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监察室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63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0.63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监察室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监察室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高新区监察室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 机要通信用车		4	
4. 应急保障用车		5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 其他用车		9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08.4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 4.1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4.17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108.4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26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增加 1 名工作人员。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08.47 万元，占 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12.6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2.6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5.61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5.6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 名；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末结余资金全部由财政收回。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89.90 万元，占 79.8%；项目支出 22.74 万元，占 20.8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2.46 万元，决算数为 11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8%。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2.46 万元，决算数为 11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8%，主要原因是：增加 1 名工作人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6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4.39 万元，较 2020 年相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30 万元，增长 88.92%，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经费增多。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相等。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相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63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相等，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相等。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事项。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相等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事项。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63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相等，主要原因是疫情因素，未发生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相等，主要原因是全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相等的主要原因

是：全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相等，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相等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9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30 万元，增长 109.23%，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作人员 1 名，纪检监察工作日常支出增加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无相关资产。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

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党风廉政建设”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纪律检查对象和监察对象以区机关为主，总数不多，相对来说，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过程中主要利用了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演讲厅、宣传栏等现有设施，相对支出不多，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频率和实效较好，起到了良好的拒腐防变作用。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过程中主要利用了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演讲厅、宣传栏等现有设施，相对支出不多，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频率和实效较好，起到了良好的拒腐防变作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部门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2021年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党风廉政建设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年高新区纪检监察工委党风廉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完成100%，2021年先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活动如“廉政影院”活动10次，先后14次上党工委议题专题学习传达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政策精神。二是质量指标完成100%，全年共收到问题线索*件，均依规依纪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先后立案*

件，均已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办结。三是时效指标完成100%，所有问题线索和立案件均按规定时限办结。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100%，所有问题线索和立案件，均依规依纪依法妥善处置，并及时对当事人回复查办情况，没有发生缠访、申述等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尤其是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因缺少具体量化细化数据，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效指标无法量化和具体化。下步改进措施：适应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进一步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研究，探索推进效益指标具体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建设							
主管部门	区纪检监察工委			实施单位	区纪检监察工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万元	18 万元	16.7 万元	92%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万元	18 万元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加强督查问责，推动区党工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 目标 2: 加强日常监管，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监督，确保权力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 目标 3: 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深入纠治“怕、慢、假、庸、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一是推动了党风廉政建设的深入开展，开展“廉政影院”活动 10 次，14 次上党工委议题专题学习传。二是问题线索均得到妥善处置，收到问题线索*件，均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先后立案*件，均已依规依纪依法办结。三是办结时效完成度高。所有问题线索和立案件均按规定时限办结。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没有发生缠访、申述等情况。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廉政影院等活动开展宣讲培训次数；	6次	10次	20	20		
			传达学习党中央和上级纪委监委党风廉政精神和相关部署要求次数；	6次	14次	20	19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	20	20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	20	2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100%	100%	10	9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1次	0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在高新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具有重要政治意义和现实要求。为进一步推进高新区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推进，区纪检监察工委申报党风廉政建设项目，保证纪检监察业务活动经费，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以年度为单位明确绩效目标，一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矩，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加强督查问责，推动区党工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监督，确保权力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三是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深入纠治“怕、慢、假、庸、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项目绩效评价，理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掌握和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效果，为项目今后开展总结军燕，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开展：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评价指标体系（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成本效率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高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2. 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定期开展检查监督。一是调阅项目资料；二是现场查看项目实施情况；三是走访项目实施面向对象。

3. 分析评价：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整体提升了高新区党风廉政建设纵深推进的能力和水平，推动高新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积极成效，推动了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发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年高新区党风廉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6.7万元，完成预算的92%，主要产出效果：一是推动了的党风廉政建设的深入开展，先后开展“廉政影院”活动10次，先后14次上党工委议题专题学习传达中央纪委和省市纪委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政策精神。二是问题线索均得到妥善处置，全年共收到问题线索*件，均依规依纪依法及时进行处置；先后立案*件，均已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办结。三是办结时效完成度高。所有问题线索和立案件均按规定时限办结。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所有问题线索和立案件，均依规依纪依法妥善处置，并及时对当事人回复查办情况，没有发生缠访、申述等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区党工委会

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纳入年度工作要点。

（二）项目产出情况。按时完成了政策精神的传达学习，强化了日常监督，对违纪违规违法问题及时处置，推动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进一步筑牢。

（三）项目效益情况。“三不腐”一体推进得到贯彻落实，党员干部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进一步筑牢。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及原因：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尤其是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工作因缺少具体量化细化数据，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效益指标无法量化和具体化。

六、有关建议

加强指导，使党风廉政建设适应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探索推进效益指标具体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部门评价表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建设					
主管部门	区纪监工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监工委		
项目负责人	余刚	联系电话		8337306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8万元	实际到位资 金(万 元)	18万元	实际使用 情况(万 元)	16.7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8万元	市县财政	18万元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10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5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5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2	2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产出		60	产出数量	20	廉政活动次数	10
	产出质量		20	问题线索处置和案 件查办率	10	10
	产出时效		10	案件办理时效性	10	9
	产出成本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

行政运行：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日常行政办公支出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纪检监察机关运行用于纪检监察业务支出的各项资金，包括宣传教育费、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